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0.8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分配股利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分配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K+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23,239,66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54,080,000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及各自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9,568,411	2,500,000,000.00
2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6,071,559	2,353,019,277.51
3	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472,977	1,301,060,719.53
4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375,574	1,300,000,000.86
5	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中）	82,644,628	899,999,998.92
6	余斌	73,461,892	800,000,003.88
7	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中）	55,096,419	600,000,003.29
8	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48,209	299,999,996.01
合计		923,239,669	10,054,080,000.00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5,4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2	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遗传病医院建设项目	96,585	96,585
3	儿童健康管理云平台建设项目	103,291	103,291
4	通州国际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230,227	230,227
5	肿瘤精准医学中心建设项目	195,305	195,305
6	南宁市明安医院建设项目	210,000	210,000
7	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60,000
合计		1,005,408	1,005,40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弥补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上市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

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编制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余斌、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对象中，余斌现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执行董事、经理陈玉峰为公司董事，余斌、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 5 个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公司董事会不需要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3、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或根据具体情况，批准、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

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陈玉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